

—鄉(鎮、市)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寺廟數」、「**不動產**」及「信徒人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寺廟：凡有僧、道、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。

（二）正式登記：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。

（三）補辦登記：指違建寺廟，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，暫准以「補辦」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，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、無使用執照、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...等。

（四）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：指登記有案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，其不動產（包括土地及建築物）以「寺廟」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
（五）私建：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，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，其不動產（包括土地及建築物）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
（六）公建：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，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。

（七）**不動產**：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一切不動產者屬之。

（八）信徒人數：**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1、12 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（含變動）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，並**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。如道教、佛教、理教、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：1. 寺廟之開山、創辦者；2.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；3. 對寺廟人力、物力、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；4.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外，1 份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。